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424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
被　　告　蒲兆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型號為山葉XC155、車牌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一部，約定自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總價為71,100元，應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，每月15日為1期，共分18期清償，每期繳款3,950元，如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所有未到期之款項視為到期，原告並得請求被告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上限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至109年9月1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欠51,350元及109年9月16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及催款存證信函暨回執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，視同自認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